

证券代码：871042

证券简称：休恩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☐新增条款 ☐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(一)款至第(三)款、第(五)款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通过。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(一)款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；属于第(二)款、第(四)款情形的，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(三)款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%；用于收购的	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(一)款至第(三)款、第(五)款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通过。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(一)款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；属于第(二)款、第(四)款情形的，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(三)款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%；用于收购的

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三年内转让给职工。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，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	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三年内转让给职工。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，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结合公司实际发展状况，并进一步满足公司管理及经营需要，因此对章程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 日